



歷年違規事件統計圖 (迄至99年7月底止)

## 『違規事項』之說明

原能會為有效監管核能電廠，於民國七十七年參照美國聯想法規，訂定「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」。訂定此要點的主要目的，是期望於核能電廠之作業瑕疵，例如未遵循程序書作業、人為缺失、行政管理未落實等事項，在其尚未對核能安全產生實質影響之前，便能予以適當之導正，以確保核能電廠營運安全。依據該作業要點，違規事項依其性質分為反應器運轉、設施建造、核子保防、輻射防護、放射性物料管理、緊急計畫及其他事項等七類，每一違規事項另依嚴重程度區分為一至五級，其中一級違規屬最嚴重之違規，而五級違規則最輕微，在「核能電廠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」中將四、五級違規事項定義為輕度違規，三級違規事項則屬於中度違規之範疇，而一、二級違規事項則為歸類重大違規。

近年來，國內核能電廠大力推動核安文化下，使得核一、二、三廠違規事項之件數已大幅降低，目前每年每機組平均已穩定在1件以下，而核四廠興建工程逐漸進入高峰，近二年視察結果顯示，其安全文化仍有改善空間。未來原能會仍將持續督促各核能電廠提升人員安全意識，務使違規事項發生之件數降至最低。